

证券代码：834972

证券简称：英冠陶瓷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丽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12,846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；在内控治理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内容、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，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俊、于海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